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第 6663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廢止軍人婚姻條例.....2

二、任免官員.....2

三、授予勳章.....8

貳、專載

一、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率團

抵臺訪問.....8

二、總統頒授教廷樞機主教陶然勳章典禮.....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肆、總統府新聞稿.....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8061 號

茲廢止軍人婚姻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周禮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任命吳萬順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黃景茂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蕭輔導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金清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陳明富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俊南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加工出口區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周順然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許先知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謝連吉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陳錫霖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廖玉燕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榮貴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王金富為臺灣屏東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鄭榮豪為臺灣高雄女子監

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黃徵男為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

任命鄭香芽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春珠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邱啟芳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林傳茂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宗權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洪美雲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許正隆為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許兩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林桂森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江敏勳為僑務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美靜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許宏清、戴昌毅、張渝欣、陳幸宜、詹俊彥、黃俊仁、張育維、郭學文、廖峯震、楊政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俐妍、梁盈潔、吳易潔、陳振漢、戴裕欽、顏大淵、詹貴蘭、陳佳鈴、李鳳美、戴君怡、王玉青、陳筱萍、謝敬鐘、林毓玲、黃榮霖、鄭欣玫、沈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純惠、張民典、張敦媛、吳正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殷財、吳毓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才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義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誌、郭建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麗文、王琬婷、黃文琪、張智程、劉益君、謝幸蓉、黃怡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志文、黃秀萍、蕭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文、簡俊良、梁啟德、謝國鐘、陳界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申玉玲、鍾明熹、張雁萍、蘇瑋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耀仁、楊明翰、蘇冠州、陳俊堯、王鎮德、何惠娟、林清山、何佳蓉、陳成寶、徐志鴻、許鎮洪、呂聖賢、鄭丁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美又、吳志泳、趙曉玲、林祖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周宏昇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任命陳瑞通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廖強華、林忠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孝璋、柯銘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翁僥鴻、陳瑋澤、朱如雲、黃志明、林基恂、王進添、薛佳玲、陳清文、吳錦昌、蔡宗陵、黃昆智、陳勝鴻、張家榮、吳諒益、黃清平、劉芄漠、黃慶皇、林忠宏、曾秀國、呂理明、鄭勝文、孫富民、李進菘、洪溢進、江昭昌、林誌南、程進財、胡宏忠、楊杏春、呂承政、楊霆理、楊全福、李茂霖、謝育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盛發、林英琴、陳景復、陳孟忠、游賢明、朱穗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睿辰、陳憲昌、謝長志、吳智仁、李金龍、陳順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清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永福、王志宏、張文正、陳金和、蔡長照、羅旭升、王文瑞、黃世棕、徐維尚、吳吉城、許建政、鄭福來、楊志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任命張金成為福建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陳其墉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派劉秋樑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徐志華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技正，林柏榮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余淑娟為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吳坤宏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李亢正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吳義隆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啟光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趙志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明州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秀惠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蔡幸娟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彭三光為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副市長。

任命陳幼維為臺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鄭明鏡為嘉義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庚秋為嘉義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榮愷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立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惠玫、賴佳伴、王秋萍、王鍾蕙、張寶真、林守信、江靜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家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輝乾、鄭國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鈺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元章、劉生福、張文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冠世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高瑛杰、林博堅、陳威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炫學、蘇文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樊淑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素絹、呂春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漢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弘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怡君、陳文魁、鄭弘文、黃名榛、林鳳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玲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澣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麗秋、林建華、蔡耀宇、陳致良、鄭曜昌、葉柏章、林素惠、楊明璟、劉俊濱、周君和、陳相伯、謝忠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傅素禎、管靜如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映、吳月琴、王嘉陵、黃巧琪、吳裕仁、黃碧娥、陳一帆、黃郁雯、林玟汎、吳振裕、陸怡雯、葉美蘭、鄧淑芬、鄧雅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游韻篁、吳豐文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 任命許焰塘、陳憲煌、游定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彭達祥、葉遠銘、林國欽、余念湘、李仁義、黃世清、姚正雄、曾達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楚和平、徐一次、范成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雷建雄、洪旭禮、林南旭、聶豐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曾賢德、陳勇吉、吳嘉堂、林東后、陳欽波、鍾茂士、林健群、詹仁本、張振華、徐永福、陳永鴻、陳景連、吳三鴻、拾方正、邱瑞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任命黃彩雲為國立臺灣美術館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蔡文火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饒賢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榮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陳慧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游逸駿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館長。

任命洪明崎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組長。

任命曲同光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秀玲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廖勝禎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游進忠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邱淑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廖禎婉、蕭百剛、詹豐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金華、陳俊瑜、林勇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性淵、鄭詩瑜、徐秀鳳、林美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淑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英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業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星志、張瑜芳、盧凱偉、蘇祐儀、陳昀蔚、簡兆翌、陳君愷、楊惠茹、張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42441 號

茲授予教廷樞機主教強·路易·陶然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專 載**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率團抵臺訪問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閣下（S.E.Sr.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等一行 16 人，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5 分抵臺訪問。陳總統於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駐臺使節團於臺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梅尼士總統等一行。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雙方就國際情勢及兩國共同利益事項交換意見，陳總統對梅尼士總統在國際間堅定支持臺灣表示由衷感謝；梅尼士總統亦對我國協助聖國改善公共醫療獲致顯著成效，表達誠摯謝忱。11 月 23 日中

午 12 時 30 分，陳總統在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國宴開始前梅尼士總統以「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獨立 30 週年紀念獎章」致贈陳總統以感謝陳總統多年來在醫療衛生及農業技術方面援助聖國之貢獻。梅尼士總統訪臺期間曾參訪「中油公司」、「南緯實業」等民間企業，並參加「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研討會。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陳總統再次與梅尼士總統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兩國總統對臺、聖自 1997 年建交以來，兩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日益密切，雙邊合作計畫領域也逐漸擴大，並獲致許多具體成果，感到欣慰。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 55 分，梅尼士總統等一行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總統頒授教廷樞機主教陶然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教廷圖書館館長陶然樞機主教 (H. Em. Card. Jean-Louis Tauran) 「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陶然樞機主教於擔任教廷外長任內，對促進臺、梵邦誼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禮賓司司長賴建中、歐洲司司長王豫元、教廷駐臺代辦安博思 (H. E. APOSTOLIC NUNCIATURE) 及天主教台北教區總主教鄭再發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11 月 25 日至 94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 頒授教廷樞機主教強·路易·陶然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 「大綬景星勳章」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 蒞臨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立揭牌典禮致

詞（台南縣官田鄉）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院參議員、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艾倫（George Allen）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恩格爾（Robert F.Engle）
- 蒞臨「第 20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致詞（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11 月 2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接見馬拉威共和國總統暨內閣辦公室秘書長吳薩卡（Bright Msaka）

12 月 1 日（星期四）

- 接受東森電視台「改革向前行－阿扁總統向人民報告」節目錄影專訪（台北市）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4 年 11 月 25 日至 94 年 12 月 1 日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一）

- 蒞臨「東南亞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國際研討會」演講（台北市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台大館）

11 月 29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民主黨參議員訪問團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接受三立新聞台錄影專訪（台北市）
- 接見「全美婦女議員基金會」訪問團
- 蒞臨「文鮮明總裁伉儷全球120國世界巡迴演講會暨宇宙和平聯合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12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 統 府 新 聞 稿**  
~~~~~

總統出席「第二十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中午應邀在「第 20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致詞，代表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台灣人民，對該研討會之共同主辦機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長期的努力和貢獻，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由於本屆大會主題「亞太與東亞區域整合」，總統對此也表示，這正符合他本人推動以「民主、經濟與繁榮」作為建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三大支柱的理念。希望藉由這次會議，能讓台灣社會大眾更瞭解 PECC 的重要性，也更凸顯「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價值所在。

總統致詞內容為：

本人非常榮幸能夠接受「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邀請，參加由該會與外交部共同舉辦的「第 20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是由太平洋周邊國家的產、官、學界菁英所組成，是融合「第一軌道」與「第二軌道」的區域性國際組織，藉由會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達成區域整合的最終目的。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台灣人民向貴會長期的努力和貢獻，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貴會成立 25 週年紀念，也是台灣成為貴會正式會員的第 20 年，加入 PECC 是台灣經貿外交與世界接軌的重要成就，積極參與 PECC 更是台灣外交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

不久前，美國總統布希在日本京都發表演說，特別讚揚台灣的民主。布希總統說，台灣全面擁抱自由，為人民帶來繁榮，也締造了自由民主的華人社會。布希總統強調，台灣的「經濟自由化」為台灣人民的「政治民主化」提供了動力，因為人民掌握了自己的財富後，最終一定要掌握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未來。

上個星期，新聞局公布一份針對美、日、英、法、德 5 國民眾與意見領袖所作的跨國民調顯示，過半數 5 國民眾對台灣有好感，5 國意見領袖對台灣的好感度更高，半數以上歐盟國家的受訪者更認為台灣是「適宜企業投資的國家」。

本人深信，台灣的民主成就與經濟實力是 2300 萬台灣人民走向世界的珍貴資產，也是讓世界走進台灣的動力來源。PECC 正是連結台灣與環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橋樑。

本人曾多次表達成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重要性，因為「民主、經濟與繁榮」不但是普世價值，也是「太平洋經濟共同體」成立的三大核心支柱。台灣身為太平洋地區的一份子，自然不能在「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推動過程中缺席。尤其是當前台灣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與中國持續的打壓，更應該利用現有的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平台，善盡台灣對國際社會的義務，促進區域經貿的繁榮。

第 16 屆 PECC 大會由南韓舉辦，在 PECC 金基桓主席的全力策劃下，該會議以「邁向太平洋共同體：承諾的更新」為主題，目的是希望所有會員體能夠在 PECC 成立 25 週年之際，共同檢視 PECC 對於成

立「太平洋共同體」的承諾。

不久前亞太經合會(APEC)同樣也在南韓的釜山舉行，由於中國的阻撓，不但使得本人無法親自出席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連本人希望促成立法院王院長代表與會都遭到打壓，但是為了在 APEC 扮演建設性的角色，台灣不能缺席。本人特別指派總統經濟顧問小組召集人，也是總統府資政林信義先生為台灣領袖代表，在會議中積極提出台灣的倡議與主張。

本人始終堅信，經濟繁榮是人類文明得以共享的進步成果，不應受到政治力的干預。這也是台灣政府對於參與 PECC 始終不遺餘力的原因。本屆大會主題「亞太與東亞區域整合」正符合本人推動以「民主、經濟與繁榮」作為建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三大支柱的理念。希望藉由這次會議，能讓台灣社會大眾更瞭解 PECC 的重要性，也更凸顯「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價值所在。

最後，再次感謝並歡迎南韓金基桓主席與菲律賓羅慕洛主席撥冗來台，希望藉由這次機會，能加深台灣與南韓、菲律賓間的友誼，更希望這份友誼能夠擴展至全 PECC 的會員體，讓我們共同迎接下一個 25 年。

再次謝謝各位，並祝本屆大會圓滿、成功。

副總統出席「東南亞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國際研討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出席「東南亞人口販運防制策略國際研討會」，並以「人口販運的議題為何如此重要？」為題發表演說。

副總統指出，今天討論的議題——人口販運——在古老的人類歷史已經發生過，未來面對國際化潮流，若未妥適處理，則將衍生更多問題。眾所週知，古羅馬時期就有奴隸問題產生，而在美國拓墾歷史占有重要一席之地的非裔人士經歷與遭遇，更是人類發展史斑斑血淚。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東南亞地區每年至少 70 萬至 400 萬兒童及女性出於非自願或半自願被販運到其他國家從事各項工作，一般情形為較富裕國家為人口販運接收者，較貧窮國家則為提供勞工者。副總統表示，如果擁有一套完整人文、法律制度，在全球化「物流、金流、

人流」趨勢下，類此人口交流並非令人緊張之事。然而遺憾的是，國與國之間卻未建立有效機制，在人口交流之際，同時達到合乎人道並確保人權的目的，也因之產生諸多嚴重問題。

副總統指出，東南亞地區每年約有 25 萬人口輸出至美國、日本、香港、台灣等地，而提供人口輸出國家則有寮國、越南、緬甸及中國大陸等，泰國則兼具人口輸入及輸出國家，其中中國大陸被迫赴其他國家從事童工、甚至被逼為娼、為人妻者大有人在。對台灣而言，這幾年衝擊甚大，尤其受兩岸交流頻繁影響，所謂「人蛇集團」進行人口販賣行為，不少年輕女子受騙來台結婚，但實際上卻被迫賣身，上情有案可稽者，2001 年計有 259 人，2002 年則有 642 人，2003 年到達 894 人，實際上可能更多。而這些年輕女子們，16 至 18 歲者占大半，皆以漁船走私方式行之。

副總統認為，國際化時代來臨，陸海空交通條件與資訊日益發達，犯罪集團的專業化也對政府公權力造成嚴重挑戰，此次會議的舉辦正彰顯政府高度重視人口販運問題，會議中大家共同討論、交換意見，機會相當難得。她進一步指出，1971 年聯合國雖有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但對人口販運的問題，直到 2003 年 9 月 29 日取得 132 個國家共同簽訂消除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後才有具體成果，同年 12 月 25 日復簽訂消除人口販賣議定書，2004 年 1 月 28 日消除人口走私議定書隨之簽訂，這些議定書的簽訂在人類文明發展史上具有重大意義。副總統強調，台灣雖是世界上唯一未加入聯合國的國家，但政府重視人口販運問題的決心卻不落人後，且做好了各項準備。

副總統指出，根據前述三項國際公約明訂所有簽署國家應做到以下幾項工作：

一、各國政府立法將人口販賣行為與組織處以徒刑。

二、建立防止、消除人口販賣的各種制度，同時消除導至人口販賣及性別歧視的各種情形。

三、加強訓練各國在身分證明文件上的辨認能力，以避免產生身分證明文件造假情事。

四、針對人口販賣問題相互交換資訊，尤其邊界管制方面要加強取締人口販運。

此外，根據前述各議定書，各國必須針對被害(被販賣)者人身及社會地位等條件給予保護，並提供合理賠償機會，另須協助渠等返回居住地、保障生命權、不受暴力侵犯，必要時受到外交保護，並維繫渠等安全與尊嚴等。副總統舉例指出，日前媒體報導幾名中國婦女在東南亞某國家警方監督下，強制脫衣並遭受嘲諷舉止，她們受到警務人員的迫害，此等行為更應受到譴責。

副總統表示，台灣雖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政府與人民卻相當謹慎小心，配合世界潮流，杜絕人口販運的橫行，例如刑法第 296 條之一第 6 項及其他條文皆有明文規範任何人口販運情形屬犯罪行為，尤其公職人員若利用職權涉入人口販運更將加重其刑，而 1995 年台灣更通過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作出更完整規範，據統計，2004 年計有 241 人因觸犯刑法相關規定而遭起訴，此外，2004 年 1 月，針對兩岸人口販運，通過了更嚴格的法律，其中規定：凡走私中國大陸人口至台灣，經定罪者處以 3 至 10 年徒刑和 15 萬美元以下罰鍰，換句話說，台灣也已加強防範大陸人口走私問題。

副總統並指出，對於自願或非自願被送至台灣之外籍人士，經查獲後，政府在處置上皆秉持維護渠等人權及安全原則處理，例如，她即曾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們訪問收容偷渡客的「靖廬」，三峽也有一處收容所環境優靜，可提供遭拘留人士一個暫時安身之所，這些都是基於人道與人權考量的設施，此外，由於大陸漁工海上捕魚工作勞累，加以天候不佳時，安全可慮，因此政府在宜蘭設立一處收容所，在天候惡劣時讓他們有個安身之處，而在東南亞婦女出於半自願或自願來到台灣生活之後情緒訴求需要，政府也成立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成為渠等抒發管道。

副總統表示，每個人自出生就有所不同，不論美醜貧富高矮胖瘦，人不可能都一樣，然而至少在如此不同的條件與環境下，大家應該受到同樣的保護與平等對待，當自己選擇留在故鄉或遠赴異地打拚時，應受到應有的保護與對待，這就是國際文化的價值所在。副總統指出，國際化包括人流、金流及物流，在此交流頻繁年代，倘若我們不提供良好的生活與工作環境，如何要求來到台灣工作或生活的國外友人相對付出，今年 8 月發生的高雄捷運泰勞抗議事件就是一明顯例證

，而她也在此後第一時間前往探視泰勞朋友並鄭重呼籲，我們在從事經濟發展同時，的確需要外籍勞工的協助，但相對地，我們更應善待這群外籍工作夥伴，大家才能共創雙贏局面。

副總統語重心長表示，在討論人口販運問題之際，不妨回頭想想人的生活價值與意義，我們是否有善待他人及看重自己？她以自己所提倡的四生共榮理念—生活、生產、生態與生命—為例表示，人的一生有小我與大我之分，生命的價值取決於自己的態度，當我們看重自己，深愛自己國家與所居住的地方時，國家才會更有希望，世界人口販運問題也才能獲得根本解決。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F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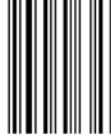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